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宜簡字第440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楊雅如

被告 林佳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4270號），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,17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1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0,1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26日至114年11月26日止，借款利率第1個月至第3個月按週年利率2.68%固定計算；第4個月至第60個月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

01 利率8.45%，並隨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適用
02 利率，並約定如被告遲延還款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
03 付遲延利息外，就應還款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
04 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
05 之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06 期，如有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
07 期。詎被告繳至113年4月26日止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原
08 告屢次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
09 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
10 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
11 項所示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
14 三、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牌告利率異動
15 查詢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等件（司促卷第9-13
16 頁）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
17 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
18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
19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
20 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
21 違約金未清償，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22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24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
25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
26 假執行。

2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8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2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29 被告負擔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3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夏緯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誓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需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琬儒